

项目编号：慧科 ZX-CF01335BF

2026年机关临聘人员劳务外包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西安市雁塔区残疾人联合会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慧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21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主要合同条款	23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7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机关临聘人员劳务外包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56 号研祥城市广场 C 座 3 楼 C-306 室陕西慧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慧科 ZX-CF01335BF

项目名称：2026 年机关临聘人员劳务外包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47,4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6 年机关临聘人员劳务外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147,4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7,4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社会保障服务	劳务外包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47,4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机关临聘人员劳务外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当为中小微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机关临聘人员劳务外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供应商应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3.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

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04日至2025年12月10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56号研祥城市广场C座3楼C-306室陕西慧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5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56号研祥城市广场C3座3楼陕西慧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15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56号研祥城市广场C座3楼陕西慧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采购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雁塔区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曲江大道中段

联系方式：029-855040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慧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56 号研祥城市广场 C 座 3 楼 C-306 室

联系方式：029-892845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小刚、樊军辉

电话：029-89284578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6年机关临聘人员劳务外包
2	项目编号	慧科 ZX-CF01335BF
3	项目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
4	采购内容	2026年机关临聘人员劳务外包，详细内容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部分。
5	服务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6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当为中小微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2)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8	磋商保证金 缴纳方式及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9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版一份（U 盘）。
10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1	答 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以书面方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负责做出统一解答和必要澄清后，以书面的《答疑纪要》发送各供应商。 电话：029-89284578 Email：snhuike@126.com

1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 <u>12月15日14时30分</u>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56号研祥城市广场C座3楼陕西慧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
13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2025年 <u>12月15日14时30分</u>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56号研祥城市广场C座3楼陕西慧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
1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6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14.74万元。 备注：供应商一次报价、二次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 适用范围

1. 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 2026 年机关临聘人员劳务外包。

2. 定义

2. 1 “采购人”系指西安市雁塔区残疾人联合会。

2.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陕西慧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3 “供应商”系指无条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具备相应履约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规定的相关条件并向磋商小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 合格供应商的范围

3.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当为中小微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3.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 3. 1 供应商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3. 3. 2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4 信用查询时间：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2 小时内查询；

3. 5 查询结果留存方式：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形式留存。

3.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4.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4.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准备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版一份(U 盘)，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4. 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注：左侧胶装）。

4. 3 响应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 4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 5 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单独密封。

2、密封袋上同时应标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正本、副本、电子版等内容，并在密封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3、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标记的，采购人不予接收。

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

登记和组织工作，对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6、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修改或撤回的内容应按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7、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8、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到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6.1 磋商费用

6.1.1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采购文件格式编写，对磋商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1) 按照格式要求填写的响应函。

(2) 磋商报价表。

(3) 供应商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是合格的，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4) 供应商为本次采购活动编制的服务方案，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项目在组织实施方面的计划安排和保障措施。

6.1.2 报价为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的报价，包括人员工资、利润、管理费、税金、代理服务费等能达到使用要求的一切费用；

6.1.3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项目情况、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供应商因此而提出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采购人将不予以认可。

6.1.4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只能有一个磋商报价。

6.3 磋商保证金：本次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7. 响应文件

7.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 响应函；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磋商报价一览表；

(4) 技术响应；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企业证明资料；

(7) 其他。

7.2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

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否则不予接受。

2、质疑函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内容按照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执行。联系部门：业务一部；联系电话：029-89284578；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56 号研祥城市广场 C 座 3 楼。

3、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包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4、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5、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6、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 (11)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7.3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厉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8. 评审工作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评审工作，谈判整个过程接受监督和指导。

2、为确保评审工作公平、公正，采购人依据相关规定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有关专家人选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2-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2-3、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5、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2-6、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及处理投诉事宜；

3、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相关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4、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5、磋商时，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程序进行。

6、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7、磋商会议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名单；

(4) 由监标人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5) 开启响应文件，并做开标记录（不进行公开唱价）；

(6) 供应商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 响应文件送交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8) 磋商；

(9) 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不进行公开唱价）；

(10) 评审；

(11) 磋商结束。

8.2 磋商开始，与供应商谈各项内容：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

①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②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且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③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授权代表签章。

8.3 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

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以确认，并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8.4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5 确定成交供应商。

9. 磋商内容

9.1 采购项目的价格、服务方案、项目人员配备、售后服务能力等内容。

10. 评审

10.1 评审原则：

(1) 本次磋商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方案、项目人员配备、业绩、售后服务能力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

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0.2 综合评分法，按照评标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综合、比较打分。

10.3 评审程序：

10.3.1 资格审查：对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下述内容凡有一项不合格的磋商即作为无效磋商处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自然人提供身份证证明	合法有效
2	①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②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③提供采购活动前6月内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的证明（至少提供一个月的纳税和缴纳社保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及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则需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材料；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符合要求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当为中小微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资料，合法有效
5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2小时内采购代理机构的查询结果为准

注：（1）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附以上资料加盖公章的电子件或扫描件进行审查。

（2）结论为“合格”和“不合格”；上表所列所有评审项目均符合要求的结论为“合格”，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则结论为“不合格”。响应文件中未附以上资料或不齐全的，资格审查为

不合格，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10.3.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对通过前面环节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下述内容凡有一项不合格的磋商即作为无效磋商处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和公章、营业执照一致
2	磋商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无选择性报价，且一次报价、二次报价均未超过采购预算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算）
4	响应文件有效性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合格、有效
5	服务期限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合同条款的响应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3.3 详细评审，具体评审标准如下所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省、市有关规定，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根据排名先后确定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评审内容	最高分值	评分依据
磋商报价	1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磋商总报价（二次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磋商总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磋商总报价) × 10
服务方案	30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总体方案，总体方案包括：①人员聘用方案②社保缴纳工作方案③对聘用人员的培训方案④处理劳务、劳资纠纷方案⑤对聘用人员的考核管理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标准（满分30分）

		<p>①人员聘用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6分；</p> <p>②社保缴纳工作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6分；</p> <p>③对聘用人员的培训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6分；</p> <p>④处理劳务、劳资纠纷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6分；</p> <p>⑤对聘用人员的考核管理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6分。</p>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18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进行评审，内容包括：①人员数量、结构②人员专业、工作经验③人员管理制度</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18分）</p> <p>①人员数量、结构：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6分；</p> <p>②人员专业、工作经验：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6分；</p> <p>③人员管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6分。</p>
应急预案	12	<p>一、评审内容</p> <p>针对本项目提出适用于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包括：①安全保障、突发事件等方面应急预案②供应商根据自身过往业务经验设想可能遇见的其他紧急情形并针对此情形提出应对措施</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12分）</p> <p>①安全保障、突发事件等方面应急预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6分；</p> <p>②供应商根据自身过往业务经验设想可能遇见的其他紧急情形并针对此情形提出应对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6分。</p>
质量保证措施	12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本项目提出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括：①保密制度②服务质量保证措施</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内容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内容；</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12分）</p> <p>①保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6分；</p> <p>②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6分；</p>
服务承诺和建议	12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本项目提出服务承诺和建议，内容包括：①服务承诺②合理化建议</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内容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内容；</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12分）</p> <p>①服务承诺：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6分；</p> <p>②合理化建议：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2分，满分6分。</p>
业绩	6 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2年12月1日至今）签订的类似相关服务类业绩，每一份业绩得3分，满分为6分（提供业绩合同或成交（中标）通知书，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成交（中标）通知书上时间为准）。

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3. 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方案、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应急处理方案、质量保证措施、服务承诺和建议、业绩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4. 响应文件中缺少某分项时或所提供的方案未能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该分项为0分。
5. 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字计算均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
6.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7条“政策性法规”执行。
7.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1.1、1.2、1.3条款的价格扣除或加分。)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3、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3.1 融资政策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办理平台

“<http://www.co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并办理相关业务。

9.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0. 磋商评审纪律

10.1 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10.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10.3 磋商小组采用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 情况说明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1.1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1.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

11.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11.4 未全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11.5 供应商之间存在直接控股，或之间互为管理单位的。

11.6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1.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对响应文件的修正

12.1 磋商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 响应文件的大写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分项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金额计算结果修正总价；“磋商报价一览表”与“响应函”报价不一致时，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 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3. 定标

1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4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3.2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4. 成交公告

成交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以及磋商小组成员。

15. 成交通知

15.1 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成交供应商。

15.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6. 合同授予

16.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补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6.2 当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17. 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18. 签订合同

18.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并赔偿本次及再次采购所发生的费用。

18.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9. 代理服务费

19.1 经协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按定额人民币贰仟元整（小写：¥2000.00）计取。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19.2 成交人在取得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付代理服务费。

19.3 代理服务费以电汇或现金形式缴纳。

19.4 服务费转账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慧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光华路支行

账号：611301135013001841428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提升西安市雁塔区残疾人联合会日常运营效能与服务品质，构建安全、洁净、温馨的办公及服务环境，为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现拟通过引入第三方专业服务公司，采购不少于4人的后勤维护服务，包括：环境保洁岗1名、门卫2名、厨师岗1名。通过专业化的服务，实现秩序防控精细化、环境维护常态化、膳食服务人性化，助力区残联打造更具温度与效率的公共服务平台。

二、服务内容

1. 环境保洁服务

- (1) 负责区域内公共区域的日常保洁；保证各营区公共区域卫生（含卫生间、过道、玻璃及院内的绿植日常看护等）；
- (2) 负责部分办公室的入户保洁清洁服务，包含办公桌椅、文件柜、沙发地板、墙壁、门窗、卫生间等办公室内区域；
- (3) 负责定期对所管区域进行消、杀、灭工作的监督管理；
- (4) 负责定期对所管区域内消毒工作；
- (5) 负责区域内会议室的日常保洁。

2. 门卫服务

- (1) 负责区残联办公场所及附属设施的日常巡查，包括人员出入登记、车辆管理、夜间巡查、防汛防火巡查等。
- (2) 维护办公区域秩序，防范安全事故，及时处理突发事件并上报。
- (3) 协助管理物资出入登记。
- (4) 熟悉消防知识，能操作基本消防设备。

3. 厨师服务

- (1) 负责区残联日常餐食制作。
- (2) 确保食品安全，合理搭配营养，满足特殊饮食需求（如残疾人或健康考虑）。
- (3) 管理厨房卫生，遵守食品安全法规，定期检查食材质量。
- (4) 控制餐饮成本，避免浪费。
- (5) 厨师具备有效期内的健康证。

三、服务要求

1. 人员要求

五官端正，身体健康，服务意识强，工作热情，遵守各项服务规范，自觉接受用工单位管理，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2. 服务要求

达到国家、省、市相关行业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四、商务要求

1.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服务期：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第四部分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2026 年机关临聘人员劳务外包
委托合同

(合同以最终签定版为准)

委托方：_____

受托方：_____

签约时间：年 月 日

甲 方：

乙 方：

甲方就采购所需，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采购，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响应文件、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6年机关临聘人员劳务外包
- 2、服务时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3、服务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协助乙方做好本项目准备工作，包括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
- 2、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编制规划，为乙方的工作提供方便。
- 3、甲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向乙方及时支付费用。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从项目开始至项目结束，乙方应确保项目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2、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进度安排，如因客观原因进度需要变更，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四、进度管理

- 1、乙方应定期向甲方通报实施方案及项目进度，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不能按合同规定期限完成活动的，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2、根据进展，当局部发生变动时，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调整，若因调整产生费用，费用由甲方承担。

五、质量管理

-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进行项目规划。
- 3、乙方应对项目严格监督、管理，以确保质量。

六、合同总额及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大写) (￥)。

(二)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按月支付。每次支付前，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普通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个工作日内将相应款项汇至本合同中约定的乙方账户。乙方未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因此产生的逾期责任。

(三)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协议款项，乙方提供银行账号。

(四) 乙方指定账户为：

账户名称：

开户行：

对公账户：

七、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条款均被视为违约。除因不可抗力（即因地震、火灾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停电、政府和军队行为等）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中止合同。

2、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所规定条款，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必须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因乙方项目质量而造成的活动失败，乙方负责由此造成的损失。

八、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即因地震、火灾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停电、政府和军队行为等）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十、合同期限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甲、乙、确认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以补充协议、备忘录形式加以补充规定，补充协议

和备忘录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一、其他事项

(一) 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 采购文件、采购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双方同意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五)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此页无正文

甲方（法人公章）

乙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慧科 ZX-CF01335BF

2026 年机关临聘人员劳务外包

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目 录

一、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三、磋商报价一览表

四、技术响应

五、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六、企业证明资料

七、其它

一、响应函

西安市雁塔区残疾人联合会：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磋商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项目名称）进行报价。

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我公司响应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服务期限：_____；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4)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6) 在磋商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7)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3、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全部实质性要求。

4、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5、保证严格执行双方所签的采购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6、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磋商有关的资料、情况和技术资料。

7、本报价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 90 日内有效。若我方中标，有效期则延长至合同结束。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西安市雁塔区残疾人联合会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全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授权期限：自委托之日起生效至磋商之日后不少于 90 日历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身份证 证 号： 身份证 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2026年机关临聘人员劳务外包
磋商报价（元）	
服务期限	
其他说明事项（如有）	

注：①响应函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中不一致时，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②磋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③磋商报价为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的报价，包括人员工资、利润、管理费、税金、代理服务费等能达到使用要求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3				
...				
...				
总计				

注：磋商报价为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的报价，包括人员工资、利润、管理费、税金、代理服务费等能达到使用要求的一切费。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技术响应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作出全面响应（格式可自拟）。

1. 服务方案；
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3. 应急预案；
4. 质量保证措施；
5. 服务承诺和建议；

五、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格式内容自拟，若无偏离，则填写：“商务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企业证明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全称			
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 真	
成立日期		职员人数	
单位简介：			

附以下文件加盖公章的电子件或扫描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件；
- (2)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保的证明（至少提供一个月的纳税和缴纳社保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及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则需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材料；
- (3)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4)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 (5) 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供应商承诺函）；
-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当为中小微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资料，合法有效；
- (7) 2022 年 12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业绩合同，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合同复印件为准。

附件一：

供应商承诺函

致：西安市雁塔区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提供采购项目要求中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递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4.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6.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格式自拟，下文仅供参考)

西安市雁塔区残疾人联合会：

作为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
技术能力，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其它

其它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资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西安市雁塔区残疾人联合会)的(2026年机关临聘人员劳务外包)采购活动，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6年机关临聘人员劳务外包)，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1.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

2.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

注：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日期：